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19]66号

关于成立东北师范大学服务咨询委员会的决定

经2019年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成立东北师范大学服务咨询委员会。

一、学校服务咨询委员会席位制结构

学校服务咨询委员会成员实行席位制，成员职务如发生变动，由接任人员自然替补。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分管后勤工作副校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、后勤管理处处长担任，委员为党委教师工作部、研究生院、后勤管理处、校工会、校团委党政主要负责人，秘书由后勤管理处分管后勤保障工作副处长担任，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后勤管理处。

二、学校服务咨询委员会工作职责

- 每年召开1-2次会议，论证后勤服务项目的新增、撤销，运行模式，服务要求等事宜；
- 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市场调研、进行信息和意见的收集。

三、首届学校服务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主任：马晓燕 常青
副主任：金昕 温尚斌
委员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王宝鑫 邬志辉 严蔚刚 张常钟 鄂义强
秘书：胡明海

东北师范大学

2019年6月12日